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3〕66号

重庆市綦江区气象局：

你单位报送的綦江 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2-500110-04-01-30436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辐射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8942647P）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綦江 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银盆村，新建 1 套 X 波段天气雷达系统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和业务用房等，雷达发射频率为 9.3GHz~9.5GHz（属于 X 波段），峰值发射功率 440W，天线增益 45dB，天线形式为圆形旋转抛物面反射天线。雷达站占地面积 960m²。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辐射防护。采用增高雷达塔高等有效防护措施，确保运行时各环境敏感点的电场强度、磁场强度、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噪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要求。

（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和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綦江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市辐射
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